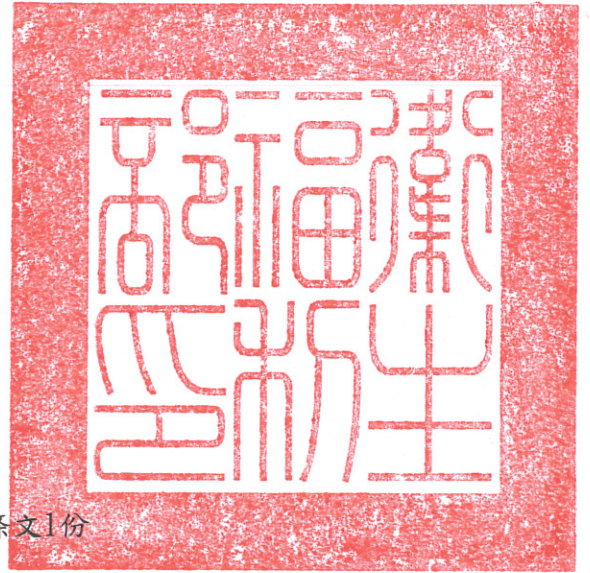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0178號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二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二條。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二條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邱文達